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ennenergy.com)

持續關連交易：

- (1) 重續現有框架協議
及
- (2) 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5 月 12 日及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王氏家族公司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需要，並鑒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規範此等將會不時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與王氏家族公司訂立下列各項框架協議，並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生效使用：

- (1) 重續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續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一節；
- (2) 重續總 LNG 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續總 LNG 採購協議」一節；
- (3) 重續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續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一節；及
- (4) 重續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續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一節。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同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亦訂立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0.41% 之主要兼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有權於王氏家族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該等公司均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新訂框架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每年將分別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5 月 12 日及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王氏家族集團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不受影響，並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與王氏家族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包括重續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重續總 LNG 採購協議、重續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及重續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其概要載於下文第 II 項 (1) 至 (4) 節。

於同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亦訂立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其概要載於下文第 II 項 (5) 節。

本公司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的上述框架協議不屬排他性質，即本集團有權與獨立第三方就相關同類服務簽訂同類協議，而此乃行業中一般常見的做法。在決定選擇王氏家族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去提供相關服務時，本集團將因應不同類型交易而進行篩選程序。有關篩選程序的細節載於有關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一節內。

每個建議年度上限僅代表本公司根據新訂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內所載考慮因素而計算之新訂框架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因此，相關新訂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

交易背景

基於業務需要，本集團需要不時建造高壓、次高壓管道和調壓站，此類業務須聘請具有國家壹級工程執照認可的工程服務供應商進行。由於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或政策具備及/或達到必要的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所限，本公司尚不具備申請該資質的條件。而王氏家族公司為少數具備該壹級資質的全國性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曾就此不時委任其提供相關服務。現有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不時需要王氏家族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因此，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與王氏家族公司訂立重續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要旨

王氏家族公司在成功通過本集團的招標及競標後，將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設計及工程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程設計、管道鋪設及調壓站建設、工程總承包之服務。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王氏家族公司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市場價格(地方政府所頒佈的同類服務之價格指引)後釐定。

前述費用根據行業慣例由本集團向王氏家族公司於施工前部分預付，餘額於施工後按照項目進度確認付款。

本集團將根據每項工程的實際情況發出工程招標，經考慮及評估各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價格建議、資質、相關聲譽、交付能力及過往表現(倘適用)等後，由本集團評審委員會決定選定供應商。

續訂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使用王氏家族公司進行工程施工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考慮到王氏家族公司之資質及超過二十年相關工程施工經驗，加上本集團與該王氏家族公司之長期及穩定業務關係；及
2. 王氏家族公司能為工程質量及工程施工安全提供保證，以助本集團更好地控制施工質量及成本，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非常重要。

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	390,543,000	814,426,000	268,043,000	1,025,000,000	1,040,000,000	1,055,000,000
(約港元)	454,120,000	947,007,000	311,678,000	1,191,860,000	1,209,302,000	1,226,744,000

上表載列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總金額概無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並預計 2016 年度之總交易金額亦不會超出其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16,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1,100,000,000	1,120,000,000
(約港元)	1,279,070,000	1,302,326,000

就重續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預計本集團之工程施工量；
2. 王氏家族公司過往年度之中標率；及
3. 地方政府價格指引。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重續總 LNG 採購協議

交易背景

LNG 是本集團發展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的一項重要資源，目前本集團的 LNG 供應來源多元化，除王氏家族集團外，也包括中國三大石油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 LNG 加工廠及貿易商。本集團亦不時根據現有總 LNG 供應協議，向王氏家族集團營運的 LNG 加工廠採購 LNG，而該協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將於現有總 LNG 供應協議屆滿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王氏家族集團採購 LNG。因此，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與王氏家族公司訂立重續總 LNG 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要旨

根據本集團的要求，王氏家族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 LNG。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王氏家族集團就採購 LNG 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中國具認受性的燃氣網站所取得之公開市場價格來釐定，該公開市場價格為中國境內多家 LNG 加工廠確認出售之 LNG 的平均價格。

本集團將於向王氏家族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採購合同前，在上述提及之網站取得市場價格資料，其後透過索取報價方式挑選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經計及 LNG 的市價、付款條件及運輸成本等因素後，而選定供應商。該費用按市場慣例將於 LNG 交付前向王氏家族集團之指定賬戶預付。

續訂總 LNG 採購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向王氏家族集團採購 LNG 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考慮到王氏家族集團過往的 LNG 供應穩定及充裕，且具質量保證；
2. 獲得穩定的 LNG 供應保障，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拓展，而本集團之採購成本將會降低，從而提升毛利；及
3. 向王氏家族集團繼續採購 LNG 亦可確保部分依賴於其 LNG 供應的業務不受影響。

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總 LNG 供應服務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	110,521,000	282,000,000	92,678,000	167,599,000	299,205,000	274,271,000
(約港元)	128,513,000	327,907,000	107,765,000	194,883,000	347,913,000	318,920,000

上表載列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總金額概無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並預計 2016 年度之總交易金額亦不會超出其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172,500,000	292,500,000
(約港元)	200,581,000	340,116,000

就重續總 LNG 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本集團預計向王氏家族集團採購的 LNG 量；
2. 預計王氏家族集團可供應的 LNG 量；及

3. 預計 LNG 的公開市場價格。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重續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

交易背景

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採購不同種類的設備，同時也需要對現有設備進行合理性改裝、升級。本著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和提升服務質量的宗旨，本集團將會根據業務需要增加高新技術設備的採購以實現卓越營運和提高客戶滿意度，當中也包括向王氏家族集團採購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現有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服務協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由於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向王氏家族公司採購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因此，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與王氏家族公司訂立重續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要旨

王氏家族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無人機載燃氣安檢儀、藍牙卡、流量計、讀卡器及設備之改造、升級服務。

定價原則及其它條款

本集團向王氏家族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下列原則定價: (i) 通過招標及競標；或 (ii) 參考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設備或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及 (iii) 王氏家族集團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的交易條件進行。

設備貨款由本集團經驗收相關設備後半年內支付，而設備改裝、升級服務費用則由本集團按項目進度，於項目質量確認後半年內支付。

本集團將在向王氏家族集團發出任何採購訂單/合同或與之訂立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合同前，同時邀請本集團供應商名單(其中包括王氏家族集團)上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就向本集團提供設備或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提交標書或報價。本集團將考慮及評估各供應商的價格建議、相關聲譽、行業經驗、交付能力及過往表現（倘適用）等，通過招標及競標或詢價比價流程後，從而選定供應商。

續訂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向王氏家族集團採購設備及要求設備改裝、升級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王氏家族集團從事能源相關設備、服務的開發、創新，其產品質量性能高，適用性強，並可以提供較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優質的服務；
2. 本集團可以更高效地與王氏家族集團協調相關後續服務，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量；及
3. 可免卻本集團在設備制造領域的投入，令本集團聚焦核心業務發展。

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服務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	2,553,000	1,324,000	972,000	58,000,000	66,000,000	61,000,000
(約港元)	2,969,000	1,540,000	1,130,000	67,442,000	76,744,000	70,930,000

上表載列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總金額概無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並預計 2016 年度之總交易金額亦不會超出其年度上限。於該等期間，年度上限使用率比較低，主要由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規格更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更有價格優勢。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150,200,000	150,200,000
(約港元)	174,651,000	174,651,000

就重續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本集團之業務規劃及管理升級需要；
2. 預計所需採購之設備數量及所需設備改裝、升級服務規模(例如安檢設備、用氣數據監測設備等)；及
3. 該等設備及相關服務費之預計市場價格。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重續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

交易背景

由於近年宏觀經濟疲弱以及替代能源價格大幅下降，客戶對於用能成本的敏感度增加。同時，國內正進行能源結構優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倡積極發展分佈式能源項目，推動電、冷、熱、氣等多種能源靈活轉化，高效存儲，智慧協同發展。為了應對市場環境的轉變，以及響應政府發展分佈式能源的政策，本集團根據使用者不同的用能需求，為客戶提供合適的能源效能技術解決方案，從而降低客戶的整體能源成本及拉動本集團的能源銷售量增長。

本集團會根據分佈式能源項目的需要不時向王氏家族集團要求提供能源效能技術服務，現有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由於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王氏家族集團要求提供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因此，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與王氏家族公司訂立重續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期限：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要旨

王氏家族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效能規劃及能源效能管理諮詢服務。

定價原則及其它條款

本集團向王氏家族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下列原則定價：(i) 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能源效能技術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及(ii) 王氏家族集團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能源效能技術服務的交易條件進行。

前述費用將由本集團按相關服務之項目進度，於進度確認後半年內支付。

本集團將在向王氏家族集團發出服務訂單或與之訂立服務合同前，同時邀請本集團供應商名單(其中包括王氏家族集團)上符合要求的服務供應商，就向本集團提供能源效能技術服務提交服務報價書。本集團將考慮及評估各供應商的價格建議、相關聲譽、行業經驗、交付能力及過往表現(倘適用)等後，從而選定供應商。

續訂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使用王氏家族集團之能源效能技術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王氏家族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過去提供的服務均符合本集團及客戶之要求，重續此協議可保障本集團繼續獲取有質素保障的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2. 節省對相關技術之研究及發展方面的投入，將資源集中於客戶開發及管理方面；
3. 有效的能源效能解決方案能降低客戶的用能成本及提升其能源效益。因此，本集團可依托此技術吸引更多客戶從而擴大售氣量；及
4. 配合國家鼓勵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發展的政策及市場需求，本集團將大力拓展相關業務，因此對能源效能技術服務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重續此協議可確保本集團能及時掌握商機。

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	72,405,000	128,564,000	29,077,000	8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約港元)	84,192,000	149,493,000	33,810,000	93,023,000	174,419,000	232,558,000

上表載列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總金額概無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並預計 2016 年度之總交易金額亦不會超出其年度上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使用率比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 2016 年的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大部份集中於下半年度進行確認及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440,000,000	594,000,000
(約港元)	511,628,000	690,698,000

就重續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本集團預計使用能源效能技術服務的分佈式能源項目數量；及
2. 相關服務之預計市場價格。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訂立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交易背景

本集團是一家以能源銷售和管網營運為核心的能源公司，因此並不會大力發展資訊科技業務，乃將大部份的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建設、運維外包予資訊科技服務商，其餘則由內部的信息科技團隊提供支援。但隨著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逐漸變大，這種模式的相關成本將日益攀升，因此本集團擬選擇更優質低價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同時，隨著資訊技術的高速發展，本集團需要通過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更靈活適應日漸資訊化的環境，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提升核心競爭力和迅速響應客戶需求。因此，本集團需要尋找合適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建設應用運維項目以構建智慧型企業。

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與王氏家族公司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要旨

王氏家族集團在本集團提出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建設和運維，及軟件和平台等資訊科技應用項目的諮詢、設計、開發和運維服務。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王氏家族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下列原則定價：(i) 通過招標及競標；或(ii) 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及 (iii) 王氏家族集團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資訊科技服務的交易條件進行。

本集團將為每一個資訊科技項目，通過招標及競標方式挑選資訊服務供應商(其中包括王氏家族集團)，經考慮及評估各資訊服務供應商的價格建議、綜合實力、相關聲譽、交付能力及過往表現(倘適用)等後，從而選擇供應商。若沒有通過招標及競標方式的，本集團將通過比價方式取得最少三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當中可能包括王氏家族集團)的報價，再選定資訊服務供應商。

就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與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水平協議，並於每季度雙方確認相關服務後支付運維服務費用，而軟件和平台等資訊科技應用項目的諮詢、設計、開發將按進度及質量確認後付款。

訂立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聘用王氏家族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本集團可精簡架構及重新配置內部資源於核心業務，節省現有基礎架構及應用運維的成本；
2. 本集團利用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優秀的專業化資源，更有效率地提供專業的產品和服務
3. 王氏家族集團乃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具備資訊科技方面的實力及其對本集團的文化及業務需求有很深入的了解，能為本集團快速地規劃及構建智慧企業所需之應用運維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127,570,000	369,517,000	335,403,000
(約港幣)	148,337,000	429,671,000	390,003,000

就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獲提供之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建設及運維服務，軟體和平台等應用項目的諮詢、設計、開發及運維服務之預計需求；及
2. 該等服務之預計市場價格。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確保所有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上述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1. 新訂框架協議項下簽訂的執行合同所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新訂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倘新訂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因實際情況須作出修訂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准批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及審閱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皆符合新訂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不超過其建議年度上限；
3.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各新訂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考慮 (i) 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年度上限餘額的預警制度是否有效地執行；(ii) 執行合同之條款是否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 不時對管理層作出改進措施及推薦建議，確保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完善有效；
4.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等方面進行年度審核及發表意見；及
5.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且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受到本公司適當的監管。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0.41% 之主要兼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有權於王氏家族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該等公司均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各新訂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i)王先生擁有王氏家族集團之股份，被視為擁有王氏家族公司的權益；(ii)王子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作為王先生之子；及(iii)王先生、王子崢先生、張葉生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金永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王氏家族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

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新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權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各新訂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每年將分別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

王氏家族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氏家族集團之成員公司。王氏家族集團之業務覆蓋生態板塊，包括能源分銷、能源化工、泛能科技、節能環保及再生能源；生活板塊，包括地產、旅游、文化及健康產業；互聯網板塊，包括智慧城市運營、產業網、雲數據和人工智能。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現有總 LNG 供應協議、現有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服務協議及現有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

「現有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訂立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2 日的公告內概述
「現有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訂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內概述
「現有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訂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服務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內概述
「現有總 LNG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訂立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總 LNG 供應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公告內概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訂立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之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主要兼控股股東
「新訂框架協議」	指	重續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重續總 LNG 採購協議、重續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重續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及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重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
「重續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重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
「重續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訂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
「重續總 LNG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重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總 LNG 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王氏家族公司」	指	「王氏家族公司」指一家或多家王氏家族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王氏家族集團」	指	「王氏家族集團」指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權於該等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王氏家族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告使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16 港元之兌換率進行換算，僅供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副主席張葉生先生、總裁韓繼深先生及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